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表揚傑出校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5 日第 0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第 05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第 26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2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南護精神，獎勵歷屆校友對國家社會的特殊貢獻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。
- 三、表揚時間：每年校慶。
- 四、表揚標準：在國內外有傑出表現或貢獻並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五、推薦時間：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推薦者填寫推薦表一份，寄（送）至本校實習就業輔導組彙辦。
- 六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區校友會推薦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學術單位推薦。
 - （四）服務之機關首長推薦。
- 七、審查辦法：
 - （一）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
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生事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曾任或現任本校教師三人、校友會理事長共九人（含校長）組成，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研發主任為副主任委員，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
 - （二）委員任期：
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（三）審查方式：
 1. 初審：由行政會議進行資格審查。
 2. 複審：由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。
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八、表揚名額：每年度之傑出校友名額，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
- 九、表揚方式：於每年校慶典禮頒發獎牌一座，公開表揚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「南護校訊」、「南護校友會訊」以廣為顯揚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